

关于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30G0062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2015年1月,发行人收购了四川煤气化有限公司52.76%的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四川煤气化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次重组的后续整合安排、重组后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涉及财务预测的请提供相关数据及计算依据。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泸天化集团有限公司有多项往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募集说明书披露"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2013

年末增加 42,041.55 万元,增长 147%,主要是泸天化集团所欠款项增加所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泸天化集团所欠款项产生的原因及将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请发行人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二)募集说明书披露 "2014年及 2015年第一季度,投资性现金流流出量大幅增长主要是针对泸天化集团改革升级项目的投入增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泸天化集团改革升级项目的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2014年末和2015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538.47万元和2,628.62万元。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73,245万元和272,520万元。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借款利息费用化及资本化的金额占比及相关依据、利息支出与有息债务的匹配情况,请发行人会计师就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四、2012年-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108.34%、86.73%、68.60%和2.8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的经营情况、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情况,并就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事项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五、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资产处置业务的相

关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保障房代建和房屋租赁业务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房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相应行政报批手续、建设资金来源、相关协议及合同的主要条款、建设模式、主要客户群体、销售安排、项目分成和回款等情况。如项目存在政府应付未付、逾期支付等未履行合同的情形,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作重大事项提示。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中国 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如有,请补充披露在 名单内的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 应数据的比例;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形、本次募集资金 有无确保不被转借他人的机制和措施。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七、请发行人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和承诺:
-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二)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
 - 八、请主承销商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最近两年来自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的占比和来自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并说 明计算口径;
- (二)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 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
 - (三)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四)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

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次债券是否分期发行, 如分期发行,请发行人披露相关发行安排;
 -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确认依据;
- (三)子公司泸州工投格林环保有限公司和成都泸川酒店有 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数据;
 - (四)2015年一季度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
- (五)募集说明书中国资公司 2014 年末净利润与核查意见 中不一致,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核实后修正。
- 十、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 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 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 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 十一、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二、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收门户网站等

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三、 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证监会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5]5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4]15号,资信评级机构被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监决 [2014]8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人员: 姜若楠 021-68812729

杨 佳 021-68810556